锡署环审书〔2023〕28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三一（锡林郭勒）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三一锡林郭勒零碳制造产业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三一（锡林郭勒）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三一（锡林郭勒）风电装备有限公司三一锡林郭勒零碳制造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三一（锡林郭勒）风电装备有限公司三一锡林郭勒零碳制造产业园项目位于苏尼特右旗208国道以东，社保旅游点以西，赛都线以南，赛汉塔拉镇空地以北，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57000m2。项目新建年产1200支风机叶片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叶片联合厂房；储运工程叶片回转区、成品和叶片堆场；辅助工程叶片综合联合车间北侧辅助用房（1#变电所、1#发电机房、高位货架库、存胶房、裁剪区、开闭所、锅炉房、维修间、备品备件库、工具间、2#变电所、2#柴发间、平面库、附件库、预绗缝设备房、3#变电所、设备房、空压站）、化学品库、危废暂存库和垃圾站，办公生活设施综合楼以及配套的给排水、供暖、供电等公用设施和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71万元，占总投资的2.471%。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涂装车间配套高效集气装置及1套废气处理系统，采用“干式预处理（多级过滤）+浓缩吸附脱附（沸石转轮）+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经1根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叶片铣面粉尘和腻子打磨粉尘采取“高负压除尘系统+打磨/清扫套件”工艺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经一级旋风除尘器+一级防爆高真空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危废库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本项目产生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及二甲苯）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的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喷砂过程产生的废喷砂渣主要成分为废砂、锈蚀、氧化皮等沉淀，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产过程收集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中玻璃纤维布剪裁、铺放密封胶条、脱模布、玻璃纤维布、脱模布、带孔隔离膜、导流网过程、切割废料产生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包装废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要求处理；各种一般固废暂存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限制标准》（GB18599-2023）相应标准中相关规定。废胶（包括废树脂及未完全固化树脂固化剂、未固化沾染性废树脂料、废结构胶及结构胶固化剂和其沾染物）、废腻子及固化剂、涂漆过程中沾染油漆物、化学品包装容器、涂装废气过滤固废、废铅蓄电池、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空压机和废矿物机油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进行防渗处理，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其中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渗透系数小于1.0×10-7cm/s，300m3）和防渗隔油池（渗透系数小于1.0×10-7cm/s，30m3）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苏尼特右旗朱日和工业园区轻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置。地下水防控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装置区等重点防渗区域设计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要求，即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6m，渗透系数≤10-10cm/s。 化粪池、隔油池原料及成品库等一般防渗区域设计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要求，即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1.5m，渗透系数≤10-7cm/s。办公楼、门卫室及厂区道路等其他非污染区可进行简单防渗，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软水制备浓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和隔油池收集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厂区出口水质需满足苏尼特右旗朱日和工业园区轻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锅炉排水及软水制水排水通过管道直接排入厂区污水综合排口，进水水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针对各噪声源特征进行消音、减振等处理，合理布置车间位置，尽量降低噪声对环境及厂内行政区的影响；传播途径控制方面隔断噪声的传播途径，能置于室内的设备均置于室内，噪声设备安装在基础减振底座，对管道采用支架减振，包扎阻尼材料；加强厂区绿化，在主车间和厂区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安装烟气自动连续监测等感知端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强化污染源和无组织排放源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各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采样监测平台。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物减排措施。

（六）严格落实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并与园区及地方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衔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加强危废运输、储存管理措施，设置围堰等装置；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关键设备和零部件配备足够的备用件，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苏尼特右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苏尼特右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日印发